

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., LTD

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；同时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内

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

三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；201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四、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6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，履行其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续

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
聘期一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上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占 磊

朱 瑛

马 洁

2016年3月30日